

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〔2017〕鄂 1002 执 218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孙昊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9月21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109213914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北湖路洪排宿舍1栋203室。

被执行人：张化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2月16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2823198202164498，住荆州市沙市区通巨路3号45栋2单元802室。

被执行人：李婷，女，汉族，1982年9月15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8209150025，住荆州市沙市区通巨路3号45栋2单元802室。

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经本院（2015）鄂沙市民初字第01486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责令被执行人张化、李婷偿还申请执行人孙昊借款本金254950元，利息28865元（暂算至2017年11月5日），案件受理费共5140元，财产保全费2020元，承担申请执行费4157元，共计295132元，但被执行人张化、李婷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张化、李婷的银行存款295132元；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

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和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熊万华

审 判 员 黄云枝

审 判 员 王义兵

